**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气体分馏装置适应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气体分馏装置适应性改造项目》进行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气体分馏装置适应性改造项目

**项目选址：**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26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概况：**本次拟拆除现有两套气体分馏装置（55万吨/年）在二气分装置南侧新建一套70 万吨气分装置。MTBE 装置内原位改造，改造后MTBE产量由6万吨/年变为8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19817.38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26号

联系人：尤林祥

联系电话：0531-88832601

电子邮箱：youlx.jnlh@sinopec.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告主要征求项目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望广大居民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环境影响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您可以将意见反馈给我们，提交意见表的公众请注明填表日期、真实姓名、联系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意见以及环保部门核查。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发布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5月30日